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上审〔2024〕275号

关于终止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

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:

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于 2023年 3月 4日依法 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, 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。

日前,你公司和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《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》和《关于撤回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》,申请撤回申请文件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,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。



主题词: 主板 终止 通知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12月24日印发